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,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,实到董事八名,肖伟董事委托何福龙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,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,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二、《关于修改董事会对公司总裁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对董事会对总裁授权进行补充和完善,修改后对总裁授权如下(下划线的文字为新增授权部分):

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%以内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;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自用资产购置;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及资产处置或公司控股比例在 50%以上、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; 公司投

资或持股比例在 50% 以下、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以
内的土地联合竞拍或房地产项目合作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作
及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对经营过程中沉淀的临时闲置资金的短期理财
运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、衍生金融工具操作（包括远期结汇
合约、NDF 等）、银行协议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新股申购等；在公
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 以内的单笔筹资活动；每会计年度不
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税后利润 2% 的社会公益捐赠开支。

以上各议案均获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